汽车智能安全防护系统采购项目采购需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采购共计41套。

二、项目预算情况

合计57.728万元。

附件：1.采购需求明细表

2.技术要求

3.经济要求

附件1

汽车智能安全防护系统采购项目采购需求明细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及品种 名 称 | 采购编码 （军用物资编目码） | 规格型号 | 质量技术标准 | 计量单位 | 采购数量 | 交付 （实施） 时间 | 备注 |
|
|  | 合 计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一 | 汽车智能安全防护系统采购项目 |  |  |  |  |  | 2022年12月31日 |  |
| 1 | 终端主机 | A010402  （866400044） | 1）工作电压：9~36VDC 2）工作电流：200mA 3）开机时间：≤30S 4）工作温度：-30~70℃ 5）储存温度：-40~85℃ 6）工作湿度：<=95% 7）2路CAN,1路RS485,2路RS232 | 国产品牌  需要提供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检测报告如下：  GB/T26773-2011《智能运输系统车道偏离报警系统》JT/T 883-2014《营运车辆行驶危险预警系统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》ECE R131《提前紧急制动系统 AEBS》 | 台 | 41 |  |  |
| 2 | 行为监测摄像头 | A091102  （861144252） | 1）镜头：F1.8光圈4G+2P，6层全钢化玻璃镜片+红外滤波 2）工作电压：9~36VDC 3）工作温度：-30~70℃ 4）储存温度：-40~85℃ 5）工作湿度：<=95% | 国产品牌 | 台 | 41 |  |  |
| 3 | 车道摄像头 | A091102  （861144252） | 1）工作电压：9~36V 2）工作电流：<300mA 3）工作温度：-30~70℃ 4）储存温度：-40~85℃ 5）摄像头角度：≤52° 6）AHD输出1280\*720P; | 国产品牌 具备音量调节按钮； 具备工作状态指示； 安装角度兼容乘用车和商用车； | 台 | 41 |  |  |
| 4 | 77GHz毫米波雷达 | A07 | 1）探测距离：≥120m 2）水平探测角度：±20°(近程)；±10°(远程) 3）垂直探测角度：±5° 4）适用车速：0-200km/h 5）速度分辨率：0.27m/s | 国产品牌，需要提供以下国际或行业标准的电磁兼容检测报告： CISPR 25:2008 ISO 11452-2:2004 ISO 11452-4:2011 ISO 7637-2:2011 ISO 7637-3:2007 ISO 10605-2008 | 个 | 41 |  |  |
| 5 | 预警显示器 |  | 1）工作电压：9~36VDC 2）工作电流：<150mA 3）工作温度：-30~70℃ 4）储存温度：-40~85℃ 5）工作湿度：<=95% 6) 支持RS232,波特率:115200bps | 国产品牌 具备按键调节功能，可控制AEB状态； 具备蜂鸣器或语音切换功能； 具备异常代码提示。 | 个 | 41 |  |  |
| 6 | 执行电机 |  | 1）额定电压：9~36VDC 2）工作行程：95~105mm 3）工作电流：4.1~8A 4）工作力矩：200~350Nm 5）工作湿度：<=95% | 国产品牌 | 个 | 41 |  |  |
| 7 | BSD盲区监测 |  | 1）工作电压：9~36VDC 2）工作电流：≤150mA 3）工作频率：24GHz 4）工作温度：-30~70℃ 5）储存温度：-40~85℃ 6）探测角度：水平80°，垂直34° 7）发射功率：15dBm | 国产品牌 | 套 | 41 |  |  |
| 8 | 加密数据处理终端 |  | 1）波特率:9600bps  2）工作电压：9~36VDC 3）工作电流：≤120mA 4）通讯方式：RS232 | 国产品牌  支持加密传输，  支持专用保密模块MPD930 | 台 | 41 |  |  |
| 9 | 配件(线束、安装包) |  | 满足 QC/T29106-2002 | 国产品牌 | 套 | 41 |  |  |
| 10 | 平台管理服务费 | G04 | 1. 提供数据信息管理服务 2）提供通信卡，每月至少5000条短信 3）与甲方现用的汽车智能防护系统软件兼容 | 一年数据信息管理服务 | 年/辆 | 41 |  |  |

附件2

汽车智能安全防护系统技术参数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货物名称 | 规格型号 | 规格型号 | 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| 计量  单位 | 数量 | 备注 |
| 汽车安全防护系统车载终端 | 终端主机 | 1）工作电压：9~36VDC 2）工作电流：200mA 3）开机时间：≤30S 4）工作温度：-30~70℃ 5）储存温度：-40~85℃ 6）工作湿度：<=95% 7）2路CAN,1路RS485,2路RS232 | 国产品牌  需要提供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检测报告如下：  GB/T26773-2011《智能运输系统车道偏离报警系统》JT/T 883-2014《营运车辆行驶危险预警系统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》ECE R131《提前紧急制动系统 AEBS》 | 台 | 41 |  |
| 行为监测摄像头 | 1）镜头：F1.8光圈4G+2P，6层全钢化玻璃镜片+红外滤波 2）工作电压：9~36VDC 3）工作温度：-30~70℃ 4）储存温度：-40~85℃ 5）工作湿度：<=95% | 国产品牌 | 台 | 41 |  |
| 车道摄像头 | 1）工作电压：9~36V 2）工作电流：<300mA 3）工作温度：-30~70℃ 4）储存温度：-40~85℃ 5）摄像头角度：≤52° 6）AHD输出1280\*720P; | 国产品牌 具备音量调节按钮； 具备工作状态指示； 安装角度兼容乘用车和商用车； | 台 | 41 |  |
| 77GHz毫米波雷达 | 1）探测距离：≥120m 2）水平探测角度：±20°(近程)；±10°(远程) 3）垂直探测角度：±5° 4）适用车速：0-200km/h 5）速度分辨率：0.27m/s | 国产品牌，需要提供以下国际或行业标准的电磁兼容检测报告： CISPR 25:2008 ISO 11452-2:2004 ISO 11452-4:2011 ISO 7637-2:2011 ISO 7637-3:2007 ISO 10605-2008 | 个 | 41 |  |

汽车智能安全防护系统技术参数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货物名称 | 规格型号 | 规格型号 | 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| 计量  单位 | 数量 | 备注 |
|  | 预警显示器 | 1）工作电压：9~36VDC 2）工作电流：<150mA 3）工作温度：-30~70℃ 4）储存温度：-40~85℃ 5）工作湿度：<=95% 6) 支持RS232,波特率:115200bps | 国产品牌 具备按键调节功能，可控制AEB状态； 具备蜂鸣器或语音切换功能； 具备异常代码提示。 | 个 | 41 |  |
| 执行电机 | 1）额定电压：9~36VDC 2）工作行程：95~105mm 3）工作电流：4.1~8A 4）工作力矩：200~350Nm 5）工作湿度：<=95% | 国产品牌 | 个 | 41 |  |
| BSD盲区监测 | 1）工作电压：9~36VDC 2）工作电流：≤150mA 3）工作频率：24GHz 4）工作温度：-30~70℃ 5）储存温度：-40~85℃ 6）探测角度：水平80°，垂直34° 7）发射功率：15dBm | 国产品牌 | 套 | 41 |  |
| 加密数据处理终端 | 1）波特率:9600bps  2）工作电压：9~36VDC 3）工作电流：≤120mA 4）通讯方式：RS232 | 国产品牌  支持加密传输，  支持专用保密模块MPD930 | 台 | 41 |  |
| 配件(线束、安装包) | 满足 QC/T29106-2002 | 国产品牌 | 套 | 41 |  |
| 数据信息管理服务费 | 平台管理服务费 | 1）提供数据信息管理服务 2）提供通信卡，每月至少5000条短信 3）与甲方现用的汽车智能防护系统软件兼容 | 一年数据信息管理服务 | 年/辆 | 41 |  |

附件3

汽车智能安全防护系统采购项目经济要求

★（一）交货时间、地点与方式

1.交货地点： 采购方指定地点。

2.交货期：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全部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的供货、开发、部署、调试、培训等工作，并交付采购单位使用。

3.交货方式： 送货上门、安装部署。

（二）售后服务

★1.质量保证期：自交货验收完毕之日算起，所有产品质保 12 个月。投标供应商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，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，必须免费提供包修、包换、包退服务，因此导致的损失采购单位有权向中标供应商追偿。超出质保期后，供应商应当提供上门维修服务，仅收取成本费。

2.提供电话服务专线、在线咨询、远程技术支持、技术人员上门等多种服务方式。

★（三）专利权和保密要求

投标供应商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，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。同时，投标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机构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。

★（四）付款及结算方式

全部货物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后，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%，项目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5%，剩余合同金额的5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待质量保证期满且硬件设备无质量问题、软件系统运行正常可靠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。